

证券代码：600176

证券简称：中国巨石

公告编号：2018-020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年度报告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18 年 3 月 20 日披露了《2017 年年度报告》，由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巨石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石集团”）、巨石集团之全资子公司巨石集团成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石成都”）以及公司参股子公司连云港中复连众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云港中复连众”）为生态环境部向证监会通报的 2017 年重点排污单位，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 年修订）》等相关文件要求，现对公司已披露的《2017 年年度报告》中的“第五节重要事项”之“十、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三）环境信息情况”予以补充披露如下：

1、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1) 排污信息

企业名称	主要污染物	排放方式	排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标准	排放标准	实际排放总量	核定排放总量	超标情况
巨石集团	废水-pH 值	预处理后排入桐乡市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再最终排放	1	厂区西北角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	/	未超标
	废水-COD				≤500mg/L		58.38 t/a	68.151 t/a	未超标
	废水-NH3-N				/		2.41 t/a	5.375 t/a	未超标
	废气-烟(粉)尘	经处理后排放	8	每条生产线 1 个排放口	≤200mg/m ³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96) 中的二级排放标准	/	/	未超标
	废气-SO ₂				≤850mg/m ³		53.66 t/a	54.442 t/a	未超标
	废气-烟气黑度				1 级		/	/	未超标
	废气-NO _x				≤700 mg/m ³	《平板玻璃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11)	291.15 t/a	298.88 t/a	未超标
巨石成都	废水-pH 值	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最终排放	1	厂区东南角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	/	未超标
	废水-COD				≤500mg/L		26.42 t/a	94.15 t/a	未超标
	废水-NH3-N				/		1.98 t/a	5.65 t/a	未超标
	废气-SO ₂	经处理后排放	3	每条生产线 1 个排放口	≤400mg/m ³	《平板玻璃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11)	9.81 t/a	80.37 t/a	未超标
	废气-NO _x				≤700mg/m ³		155.64 t/a	303.82 t/a	未超标
	废气-烟尘				≤50mg/m ³		/	/	未超标
连云港中复连众	C8H10	有组织排放	10	均布在 5 个喷漆房上方	3.6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4.8 t/a	5.4 t/a	未超标
	生活污水-COD	接入城市污水管网	1	厂区西北角	380mg/l	《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指标》(CJ3082-1999)	2 t/a	2.26 t/a	未超标
	生活污水-SS				250mg/l		0.6 t/a	0.68 t/a	未超标

（2）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现有项目的各项污染治理设施均保持正常运行并达标排放，无环保违法事件发生。

废水治理：生产废水与生活污水先在污水预处理站送至中水回用装置，实现中水大量回用，减少污水的产生，实现污染物排放浓度降低、有效管控污水风险，并节约生产成本。

废气治理：由废气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所有废气的污染物因子排放浓度均大幅低于相关标准，实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固废处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按危险废物和一般废物进行分类、分质处置，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

噪声治理：加强设备隔声降噪处理，加强维修保养，并在厂界内侧种植绿化，以降低噪声传播。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2017年，公司及子公司持续加强项目环评和竣工验收等环节的监督管理，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要求，落实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保障工程项目顺利建设、运行。

（4）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公司及子公司按照国家环保部发布的《印发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和《国家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的相关要求，根据生产工艺、产污环节及环境风险，制定了相应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各类专项应急预案，并按照规定报属地环保主管部门备案。公司定期组织环保应急实战演练，提高防范和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技能，增强实战能力。

（5）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公司及子公司按照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积极开展污染物自行监测与第三方环保检测机构抽样监测相结合，确保污染物预处理排放达标。结合公司及子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环保保护废水排放要求》、《环境保护废气排放要求》、《噪声管理制度》，并组织开展环境监测活动，及时掌握公司及子公司污染物排放及其对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等情况。

（6）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无。

除上述披露内容外，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其他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7日